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140 号《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第二大股东杭州泰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1题）

（一）关于“因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纠纷等事由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的可能性较小”相关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 1、潘宝锋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潘宝锋所涉案件的刑事裁判文书，与杭州泰然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邹麟以及相关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阅了潘宝锋非法集资案件的执行信息并电话咨询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的相关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1）浙 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潘宝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责令潘宝锋等被告人以各自参与额为限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受损失的集资参与者。潘宝锋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刑终 130 号之二《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潘宝锋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该判决书，2014 年 8 月起至案发，潘宝锋控制的“泰然金融”“泰薪网”“律信智投”3 家网络平台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574 亿余元，造成 21,136 人损失共计 49 亿余元。根据杭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泰然金融”平台案情通报（九）》，截至该通报发布之日，公安机关已累计查冻资金 3.27 亿元（其中包含西安银行小泰账户内资金 1.01 亿元）、冻结房产 154 套、股票 59 只（包含泰然系列公司持有的美国 IFresh 股票）、股权 9 家、查扣车辆 32 辆。

2022 年 12 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2）浙 01 执 1695 号裁定执行潘宝锋等人财产金额 165 万元；2023 年 1 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根据（2023）浙 0108 执 112 号裁定执行潘宝锋等人财产金额 1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准确的执行完毕时间暂无法预计。

## 2、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事宜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最新进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民事判决书、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北京万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与北京万乘的实际控制人邹麟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事项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但由于重庆泰然天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于 2019 年 11 月起即被刑事羁押且已被判刑，且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未就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况下的退伙价值进行约定，杭州泰然现有合伙人暂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就退伙财产份额价值进行结算，因此重庆泰然天合尚存在对杭州泰然关于退伙财产的或有债权，债权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鉴于上述情况，重庆泰然天合的新任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北京万乘于2023年3月6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以下简称“《说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重庆泰然天合原持有杭州泰然基金 1.0309%的合伙份额价值的结算事宜，本公司将与该合伙份额可能的相关利益人（包括司法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协商结果或司法部门裁定前，本公司承诺在杭州泰然基金存续期间就 1.0309%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不进行分配，仍留存在杭州泰然。上述期限可保证即使重庆泰然天合或者相关方提起退伙合伙份额价值结算的相关争议，杭州泰然基金仍有足够的财产供各方解决，而不对杭州泰然基金本身持有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公司”）股份构成影响。

（2）针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事项，本公司将与重庆泰然天合或者相关方依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进行协商，本公司承诺在达成一致协商结果或司法部门裁定前，将可能涉及的金额在杭州泰然基金存续期间留存在杭州泰然不进行分配。同上，若重庆泰然天合或者相关方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事项提起争议，杭州泰然基金仍有足够的财产供各方解决，而不对杭州泰然基金本身持有的诺康达公司股份构成影响。

（3）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提交杭州泰然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承诺的执行。

（4）本公司将妥善解决上述事宜，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与义务，确保不会因合伙份额的结算纠纷导致杭州泰然基金所持诺康达公司的股份受到司法冻结、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

（5）本公司承诺，重庆泰然天合已当然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泰然基金合伙份额，本公司已经合伙人决议入伙，现持有的杭州泰然基金合伙份额真实、合法、清晰，本公司及杭州泰然基金目前均不存在影响诺康达股权清晰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2023年3月27日，杭州泰然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万

乘上述承诺事项，因此，后续将由北京万乘代表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管理费、业绩报酬涉及的相关方（包括司法机关）协商退伙财产价值相关事项，并在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留存原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1.0309%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业绩报酬，不进行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法机关未联络北京万乘协商上述事项，退伙结算事宜尚未开展，北京万乘亦无法确认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的利益相关方。

### 3、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可能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民事起诉状、万乘资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件，与万乘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邹麟以及万乘资本的诉讼代理律师国浩律师进行了访谈。

#### （1）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一案系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受理，于2023年1月获得一审判决，判决生效时间为2023年2月，鉴于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未在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判决生效后20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万乘资本已于2023年3月21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日立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常规法院执行程序预计在2-3个月内执行完成，但由于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仍处于冻结状态，具体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计。

#### （2）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工商变更登记可能存在的障碍

本所律师与邹麟以及国浩律师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重庆泰然天合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尚未解除冻结，如果该等财产份额涉及司法执行，其退伙价值及结算方式可能需要司法机关确认，司法机关确认后方能推进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潘宝锋集资诈骗案件的财产刑执行程序尚未终结，因此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准确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认为，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工商变更登记的执行周期无法准确预计，但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执行周期的长短亦不影响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已生效的法律事实。

4、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涉及执行或处置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可能性较小、“因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纠纷等事由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的可能性较小”相关判断依据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涉及执行或处置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可能性较小，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的情况仅在杭州泰然其他合伙人后续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就退伙金额达成一致，重庆泰然天合或相关权利人提起诉讼并申请对该等股份财产保全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并且即便该情况发生也并不必然导致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会被冻结、拍卖、变卖，具体分析如下：

(1) 从诉讼程序上而言，杭州泰然上述或有债务的直接债权人系重庆泰然天合，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其主要股东潘宝锋被判处无期徒刑、另一名股东也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重庆泰然天合或其股东自主组织清算、主张债权并提起诉讼存在较大难度。

(2) 对于杭州泰然 1.0309% 合伙份额及管理费的结算。就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份额及管理费的结算事宜，北京万乘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由其负责协商解决，并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留存不进行分配，且该等承诺事项已经杭州泰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约定了有效的督促、约束措施及追责机制，因此如重庆泰然天合相关利益方向杭州泰然提出结算要求，北京万乘将按照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重庆泰然天合或相关权利人提起诉讼并直接查封或冻结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可能性较小。

(3) 对于重庆泰然天合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结算。根据杭州泰然基金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报酬须于股权退出、基金项目结束清算后才会予以分配，而杭州泰然持有的诺康达股权尚未变现，重庆泰然天合的业绩报酬尚未达到结算条件、重庆泰然天合对杭州泰然尚未形成关于业绩报酬的到期债权。因此，从实体权利角度，重庆泰然天合或相关权利人尚无权就该等结算事项提

起诉讼，直接查封或冻结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可能性亦较小。

(4) 即便北京万乘未能与相关方协商解决，且相关方向杭州泰然提起诉讼，也并不必然导致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如北京万乘承诺函所述，其会留存退伙份额收益、管理费以及其业绩报酬直至达成一致协商结果或取得司法部门裁判，因此，即使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杭州泰然仍可以保证有足够的财产供各方解决，而不对杭州泰然本身持有的诺康达股份构成影响。

本所认为，杭州泰然因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等结算事宜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可能性较小，“因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纠纷等事由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的可能性较小”的相关判断依据充分。

(二) 北京万乘关于妥善解决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事宜相关承诺及其的有效性、可行性及约束措施

1、北京万乘关于妥善解决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可行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万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以及杭州泰然就承诺函所涉事项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1) 北京万乘关于妥善解决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事宜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最新进展”所述，北京万乘已出具承诺并经杭州泰然全体合伙人同意，由其代表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司法机关协商退伙份额、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事项，并在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前留存原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 1.0309% 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不进行分配，确保不会因合伙份额的结算纠纷导致杭州泰然基金所持诺康达的股份受到司法冻结、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

(2) 北京万乘承诺事项的有效性、可行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



## 法定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万乘出具的承诺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 ①北京万乘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

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杭州泰然《合伙协议》的约定，杭州泰然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最终确认合伙企业财产的处分、合伙利益分配以及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等事宜。杭州泰然已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新任普通合伙人处理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及结算相关事宜，一致同意对于原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相关方达成一致协商结果或司法部门裁定前不进行分配；一致同意北京万乘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上述事项同时已经北京万乘唯一股东万乘资本于2023年4月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因此，北京万乘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北京万乘出具的上述承诺有效。

### ②北京万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杭州泰然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为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财产。北京万乘作为杭州泰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或其他第三方协商关于重庆泰然天合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事项及其他与退伙相关事项。

### ③北京万乘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合伙利益分配权

根据杭州泰然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利益分配权。北京万乘作为杭州泰然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杭州泰然的投资项目结算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鉴于原基金管理人重庆泰然天合可能享有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退伙财产份额尚无法与其结算，因此北京万乘有权将其仍留存在杭州泰然暂不分配。

### ④北京万乘已做出适当安排确保承诺可执行

北京万乘已承诺保证有足够可分配财产供分配结算，确保不会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受到司法冻结、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

本所认为，北京万乘的上述承诺事项具有有效性、可行性，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

2、上述承诺的履行可能存在的障碍，督促和约束相关方充分履行前述承诺的具体措施，对违反承诺的具体追责机制、赔偿的限额和分担安排（如有），以及以上措施、机制的有效性

（1）北京万乘上述承诺的履行可能存在的障碍

如上所述，北京万乘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承诺事项有效、可行，上述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但该等承诺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履行完成的可能，鉴于重庆泰然天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于 2019 年 11 月起即被刑事羁押且已被判刑，目前北京万乘尚无法确认重庆泰然天合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因此导致退伙结算事项短期内无法完成；同时，经司法机关查明，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并未作为非法集资案件的融资、撮合、放贷或资金流转平台等，不涉及潘宝锋非法集资案件，但由于目前潘宝锋刑事案件涉及财产部分刑罚尚未执行完毕，重庆泰然天合的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亦未解除冻结，如果该等财产份额涉及司法执行，其退伙价值及结算方式可能亦需要司法机关确认，具体的结算时间北京万乘亦无法掌握。

因此，北京万乘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因北京万乘尚无法确定上述财产份额是否会涉及司法执行、以及涉及的情况下具体结算处理和执行方案，因此导致上述承诺无法在短期内履行完毕。

（2）督促和约束相关方充分履行前述承诺的具体措施，对违反承诺的具体追责机制、赔偿的限额和分担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泰然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以及北京万乘出具的关于上述承诺事项督促及约束措施、追责机制的承诺函并与杭州泰然基金托管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杭州泰然的原基金管理人重庆泰然天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取得联络，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履行托管职责，杭州泰然的基金托管账户处于被托管银行特殊监管的状态，即目前该账户仅能接受资金汇入而无法汇出资金，该等受监管状态将持续至杭州泰然原管理人退伙、新任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由新管理人向托管银行报备相关资料之日。因此，在该账户的银行特殊监管状态解除前，托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均无法对外划转，可有效避免杭州泰然在未取得潘宝锋案执行法院确认之前划转持股收益。

同时，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杭州泰然及其普通合伙人签署了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北京万乘已书面告知杭州泰然的基金托管银行其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份额结算承诺事项，并将其于2023年3月出具的承诺、2023年4月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应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向托管银行进行报备，由托管银行监管该等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②在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新任基金管理人北京万乘将与托管银行重新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新的付款指令。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在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结算完结之前，付款指令中将包含一名发行人指定人员，届时将由发行人以及托管银行共同监管杭州泰然是否已按照其承诺预留了1.0309%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及是否达到付款条件，并确保根据承诺情况进行资金划拨。

③若杭州泰然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仍未就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份额结算与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的，北京万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首次减持杭州泰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同时说明以上预留资金情况以及后续减持收益预留安排，在发行人审核通过后，再按照法律法规、公开承诺及已公告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④若杭州泰然、北京万乘违反其承诺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前以及上市后限售期内被冻结或处置的，北京万乘还应向发行人承担其2022年6月入伙至股权被冻结或处置期间根据合伙协议应当收取的管理费等额的违约

金，北京万乘应在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处置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该等违约金。

### （3）上述督促及约束措施、追责机制的有效性

2023 年 3 月 27 日，杭州泰然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北京万乘处理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及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或其他第三方协商，处理关于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结算、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与退伙相关的事宜，直至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事项妥善处理完成。

同时，上述报备承诺函等文件、约定付款指令、说明减持收益预留情况等均属于处理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相关的事宜的范畴，支付违约金的主体是北京万乘，未影响杭州泰然其他合伙人的利益，上述督促及约束措施、追责机制有效。

本所认为，北京万乘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因北京万乘尚无法确定上述财产份额是否会涉及司法执行、以及涉及的情况下具体结算处理和执行方案，因此导致上述承诺无法在短期内履行完毕；北京万乘已约定了具体督促和约束的具体措施以及违反承诺的追责机制，上述督促及约束措施、追责机制有效。

### （三）重庆泰然天合所持份额被冻结、退伙结算方式及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股权稳定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泰然天合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被冻结、退伙结算方式及安排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 1、杭州泰然并未涉及非法集资案件，其向发行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查阅了潘宝锋所涉案件的刑事裁判文书、杭州泰然基金募集的过程中合伙人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杭州泰然的银行流水、杭州泰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泰然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单据，并与杭州泰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潘宝锋“泰然金融”一案作出的《刑事

判决书》，经司法机关查明，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并未作为非法集资案件的融资、撮合、放贷或资金流转平台等，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与潘宝锋非法集资案件无关，重庆泰然天合向杭州泰然的出资不涉及潘宝锋“泰然金融”非法集资赃款。公安机关冻结重庆泰然天合所持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系在刑事侦查阶段为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受害人权益而采取的保全措施，而在该案侦查阶段，杭州泰然所持诺康达的股份即排除在涉案资产范围外而未被冻结。

杭州泰然于 2015 年 10 月以其向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向发行人出资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托管至商业银行，重庆泰然天合未作为潘宝锋非法集资的平台，其资金来源中不涉及潘宝锋非法集资赃款。

本所认为，杭州泰然向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未涉及潘宝锋非法集资赃款，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权利的情形，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2、重庆泰然天合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当然退伙，重庆泰然天合不再对杭州泰然拥有出资权利，不再间接对发行人拥有权益

由于重庆泰然天合因吊销营业执照而构成《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之当然退伙情形；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然退伙自退伙事实发生之日起生效。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事项已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予以确认，其已完成退伙。

经杭州泰然合伙人会议选举，由北京万乘接替重庆泰然天合作为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杭州泰然《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企业法》，北京万乘已接替重庆泰然天合成为杭州泰然的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北京万乘变更为杭州泰然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完成。

鉴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仅要求市场主体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履行事后备案登记手续，该等备案登记仅系为加强自律监管和外部公示效力，北京万乘自杭州泰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即具有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上述工商登记手续未完成不影响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及北京万乘入伙的效力，北京万乘持有杭州泰然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

重庆泰然天合退伙判决生效后，杭州泰然已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在判决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成。杭州泰然、重庆泰然天合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北京万乘以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2023）浙 0102 执 2004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予以立案。鉴于法院生效判决对于退伙效力的确认具有终局性，因此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完成，不会影响杭州泰然及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所认为，重庆泰然天合已经法院判决当然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北京万乘经选举接替重庆泰然天合入伙，持有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北京万乘变更为新任基金管理人事宜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退伙及入伙效力，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3、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结算系一般债权债务事项，并非股份权属纠纷，不影响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清晰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伙企业法》、杭州泰然合伙协议、北京万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与北京万乘的实际控制人邹麟进行了访谈。

（1）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结算系一般债权债务事项，并非股份权属纠纷

如上所述，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事项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但杭州泰然现有合伙人暂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就退伙财产份额价值进行结算，因此重庆泰然天合尚存在对杭州泰然关于退伙财产的或有债权，该等尚未处理完毕的退伙财产结算仅为双方尚未了结的一般债权债务事项，与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并不相关，双方对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2）新任基金管理人北京万乘已出具有效承诺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

如上所述，为妥善处理上述债权债务，北京万乘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承诺会负责与相关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会妥善解决上述退伙财产结算事宜，确保不会因上述或有负债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受到司法冻结、保全、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相关事项已经杭州泰然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同时，杭州泰然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已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了有效的督促及约束措施、建立了违反承诺的追责机制，可进一步保障上述承诺的可行性。

本所认为，重庆泰然天合退伙财产结算系一般债权债务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与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并不相关，且北京万乘已承诺妥善处理后续退伙财产事宜，并建立了督促约束及追责机制，承诺事项具有可行性。

4、杭州泰然因重庆泰然天合退伙份额等结算事宜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可能性较小，且该等或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前所述，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冻结、拍卖、变卖的情况仅在杭州泰然其他合伙人后续无法与重庆泰然天合及其利益相关方就退伙金额达成一致，相关权利人提起诉讼并申请对该等股份财产保全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从提请诉讼的程序、实体权利主张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受限的可能性较小，且即便该情况发生也并不必然导致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会被冻结、拍卖、变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5、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泰然股权受限风险”对杭州泰然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重庆泰然天合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被冻结、退伙结算方式及安排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发行人已就杭州泰然事项的相关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提示。

##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顾 艳

顾艳

2023年4月26日